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促修訂法律法規助美容業界生存發展 保障市民消費權益及安全

隨着疫情後經濟結構改變以及消費外流現象加劇，博彩業與社區經濟呈現兩極化現象。分布於各區的各行各業，包括美容、超市零售、娛樂、車行、餐飲等，均面對不同程度的客戶流失以及消費降級。不少中小微企、商戶均面臨着資金鏈斷裂的壓力，不得已限縮其人手規模，甚至淪為結業潮的其中一員。

國內經濟學家付鵬曾經以一個城市的美容院經營狀況，來作為觀察經濟指標的參數和晴雨表。他指出美容院的經營變化，能夠直觀地反映出一個城市的經濟環境，此觀點得到了經濟學界及財經界的廣泛迴響和認同。

而近日，有美容業界向本辦事處反映，澳門疫情前約有1200間美容院，至今經已有超過200間結業，市場的萎縮程度為五分之一，當中涉及數以千計的就業職位以及家庭生計受到直接的衝擊和影響。

然而，對於至今仍然生存，維持經營的美容業界來說，普遍面臨艱苦的經營局面。因為即使旅客數量復甦，但基於旅客留澳日數以及消費習慣，不僅未能受惠於旅客紅利，在過去多次的消費大獎賞活動當中也未能受惠，而在政府大力促進琴澳兩地融合的趨勢下，更要面臨來自灣區市場的龐大挑戰。

鑒於當前現存約1000間美容行業，包含本地僱員以及其他上下游相關產業，粗略估計可能涉及數以萬計的家庭生計。特區政府有必要在復甦策略當中給予扶持，並且需要積極聆聽業界意見，適時檢討相關監管法律制度，令法律法規能夠與時並進適應社會和行業需求，給予業界生存和發展空間，保障社區就業職位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除醫學美容牌照外，現行對一般生活美容之監管法律制度仍然沿用第47/98/M號法令《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》，此綜合性的監管法律制度，不僅年代久遠，且粗疏條文更未能符合當前業界發展情況，從而限制美容業發展以及滿足客戶需求，鑒於美容行業發展體量和社會需求，故請問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有否考慮調整和更新其法律，並為美容業界制定相關專門的業務法律制度？
2. 業界反映，美容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、層出不窮，而絕非二三十年前僅限於面部的美容護理，甚至發展出跨專業手法的多部位保健護理，包括食療、保健品、推拿按摩經絡等療程。尤其是在灣區相關技術更趨多元，故為迎合市場發展和競爭，同時保障市民消費權益和安全，長遠而言有必要聯動業界，以共同制定相關人員的專業守則和準照制度之監管，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將如何推動相關工作？
3. 有鑒於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正在開展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的立法準備和諮詢工作，故請問特區政府日後如何定性醫療美容的業務性質？是否歸納為同一法案監管？而醫學美容作為大健康產業的一員，政府將有何扶持政策及措施？